

股本

股本

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，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：

法定：		港元
10,000,000,000	股每股0.01港元的股份	100,000,000.00
已發行或將予發行、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：		
100	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	1.00
[編纂]	股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[編纂]	股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<u>[編纂]</u>	股股份	<u>[編纂]</u>

假設[編纂]獲全部行使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，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：

法定：		港元
10,000,000,000	股每股0.01港元的股份	100,000,000.00
已發行或將予發行、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：		
100	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	1.00
[編纂]	股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[編纂]	股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[編纂]	股根據[編纂]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	[編纂]
<u>[編纂]</u>	股股份	<u>[編纂]</u>

股 本

最低公眾持股量

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.23(7)條，於[編纂]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，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(定義見GEM上市規則)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%的最低規定百分比。

地位

[編纂]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，並將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、作出或派付有關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，惟[編纂]下的任何權利除外。

購股權計劃

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，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D. 購股權計劃」概述。

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

待[編纂]成為無條件後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，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。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A.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—5.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」。

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

就公司法而言，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。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。因此，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，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。